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 (1) 有關收購義烏都市生活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而百聯集團已同意出售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義烏都市生活擁有義烏物業，主要從事義烏物業（預期將開發為大型綜合超市）的開發與經營。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140,704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的六十日內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3.9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向百聯集團發行及配發284,177,3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90%。因此，百聯集團透過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為反映(i)更名為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及(ii)收購事項導致配發新內資股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就載於以下「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b)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條件取得上海百聯股東批准需要更多時間，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未必會達成的條件（包括取得上海百聯股東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完成的任何條件未達成，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收購義烏都市生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就收購義烏都市生活（其擁有義烏物業）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百聯集團同意出售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義烏都市生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義烏物業（位於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大型綜合超市）。

有關義烏都市生活及義烏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事項有關方的資料－有關義烏都市生活的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98,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的六十日內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3.9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向百聯集團發行及配發284,177,3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有關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等段落。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條款釐定，並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義烏都市生活根據其最新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義烏物業的物業估值以及義烏物業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及其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義烏都市生活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編製的義烏物業的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及義烏都市生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中國法律有關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若干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代價股份將在完成日期後的六十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百聯集團：

- (a) 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辦理公司相關增資擴股手續；及
- (b)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發行的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百聯集團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不多於完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儘快交付，或按本公司的指示交付本公司義烏都市生活的法定紀錄冊和會議紀錄冊（應記錄至完成日期止）、公司註冊證書、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如有）、商業登記證（或同等文件）、任何許可證照印章和法團印章以及其他文件和紀錄，包括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或同等文件）。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對以下事項的批准：
 - (i) 本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因應收購事項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 (b) 上海百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批准；
- (c) 收購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國家資產監管及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代表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評估報告亦已向國家資產監管及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代表進行登記備案；
- (d) 對公司章程因應收購事項的修改已獲上海商務委員會批准；
- (e) 在義烏市工商局完成義烏都市生活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
- (f) 自（其中包括）義烏都市生活的債權人和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取得執行和履行收購協議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並且完成前沒有被撤回；
- (g) 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部門沒有發出任何指令或作出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本公司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和情況重複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成分；
- (i) 百聯集團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和情況重複百聯集團於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成分；

- (j)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義烏都市生活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並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k) 對於收購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並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和條件，百聯集團已各自履行並遵守；及
- (l) 本公司已對義烏都市生活所有業務、法律事宜、財務事宜，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和完成盡職調查，本公司亦全權酌情認為可信納該調查結果。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百聯集團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指上文(h)段所述條件）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指上文(i)至(l)段所述條件），收購協議則將予終止，且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合共284,177,300股代價股份（均為新內資股）將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後的六十天內發行予百聯集團。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數目：

- (a) 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2%及25.38%；及
- (b) 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43%及20.24%。

代價股份將於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會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具有相同權利，自配發日期享有內資股隨附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完成後，百聯集團（本身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發行價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訂立框架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內資股3.9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乃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公平磋商後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釐定，並經參考H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訂立框架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55港元，較：

- (a) H股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訂立框架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55港元折讓約12.75%；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59港元折讓約13.51%；
- (c) H股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58港元折讓約13.32%；及
- (d) H股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71港元折讓約15.7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義烏是中國浙江省的重要城市，義烏市場具有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巨大潛力。義烏物業位於基礎設施完善的義烏市的黃金地段，預期將成為吸引潛在年輕及富有客戶以及知名品牌租賃零售商鋪的商業地標。透過收購預期將成為義烏市最大旗艦大型綜合超市之一的義烏物業，本公司預期取得義烏零售市場較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預期出租義烏物業的若干零售商鋪，將每月帶來穩定收入。本公司亦預期將利用知名租客的市場影響力吸引更多客戶入駐義烏物業，這對發展大型綜合超市業務具有建設性意義。因此，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義烏市零售連鎖業務的領先地位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並具有重要意義。由於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經營連鎖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並將提升及補充本集團的物業組合。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其對本集團的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內）亦認為，經收購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並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百聯集團	97,416,000	8.7%	381,593,300	27.18%
上海百聯 (附註1)	380,952,000	34.03%	380,952,000	27.14%
百青投資 (附註1)	237,029,400	21.17%	237,029,400	16.89%
非上市外資股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31,602,600	2.82%	31,602,600	2.25%
H股				
其他公眾股東	<u>372,600,000</u>	<u>33.28%</u>	<u>372,600,000</u>	<u>26.54%</u>
合計	<u><u>1,119,600,000</u></u>	<u><u>100%</u></u>	<u><u>1,403,777,300</u></u>	<u><u>100%</u></u>

附註1：上海百聯由百聯集團擁有43.50%，百青投資由上海百聯全資擁有。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均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有關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有關義烏都市生活的資料

義烏都市生活（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義烏都市生活擁有義烏物業，主要從事義烏物業的開發與經營。百聯集團成立義烏都市生活的成本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

有關義烏物業的資料

義烏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重要城市義烏市，義烏的登記人口為75萬，流動人口為159.5萬。於收購事項前，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年人民幣54百萬元向義烏都市生活租賃義烏物業。透過租賃義烏物業，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可收到物業出租人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及藉百聯集團的市場影響，亦可吸引更多客戶，這對本集團大型超市業務之發展具有建設性意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完成後，義烏物業包括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以及可供出租的零售商舖及停車位。義烏物業臨近多個公交車站，交通便利。

義烏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總佔地面積為19,151.6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978.26平方米。義烏物業共七層，其中地下兩層，地上五層。預期地下兩層以及第四及第五層將用作停車場。預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層將用作大型綜合超市及零售商舖。該大型綜合超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開業，已成為義烏市最大的旗艦大型綜合超市之一，將為義烏市民帶來尊貴的一站式購物便利體驗，並將提供多種產品，包括家用電器、生鮮食品及日用百貨。

義烏都市生活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義烏都市生活並無開始運行或經營業務，故義烏都市生活並無收益，及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義烏都市生活並無收益及於有關期間，由於行政開支，未經審核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義烏都市生活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義烏都市生活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5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90%。因此，百聯集團透過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 為反映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百聯以及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百青投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21條。修訂如下：

i. 公司章程原第1條第三段內容載列如下：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路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路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

ii. 公司章程原第21條內容載列如下：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7,41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7,41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 b) 為反映收購事項導致配發新內資股變動，在上述a)款章程修訂之後，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5條。修訂如下：

i. 公司章程原第21條第三段內容載列如下：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7,41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403,777,300股，其中：

- (1) 內資股999,574,7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1,593,3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上文(b)(i)所載之第21條之建議修訂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a)(ii)所載之第21條之建議修訂；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ii. 公司章程原第25條內容載列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777,300元。」

第25條之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如適用）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就載於上述「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b)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條件取得上海百聯股東批准需要更多時間，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未必會達成的條件（包括取得上海百聯股東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完成的任何條件未達成，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百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百聯集團收購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百青投資」	指	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上海百聯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i)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大會及(ii)H股持有人大會
「通函」	指	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84,177,300股新內資股
「代價」	指	人民幣898,0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內資股3.9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於訂立收購協議前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任何五個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義烏都市生活」	指	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標的公司

「義烏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現時由義烏都市生活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79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